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120號

上訴人 潔莉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慈純
被上訴人 優聖美地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 吳金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小字第45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以及(一)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；(二)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；(三)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；(四)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；(五)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而言。次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小額程序之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二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」，即上訴人於上訴狀或理由書內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如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規定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報價及合約的價錢皆為新臺幣（下同

01) 115,000 元未稅，訴外人許耿豪要求公司開發票，被上訴
02 人必須付百分之5的稅金，為5,750元。又上訴人請求被上
03 訴人將累積欠發票百分之5的服務費，付款予上訴人，總計
04 為67,250元。嗣上訴人於民國107年5月2日寄存證信函予
05 被上訴人要求於107年5月8日付清297,250元，如未按期
06 付款請求加百分之3滯納金。惟被上訴人未於107年5月8
07 日按期付款。故本件總共金額為84,618元（計算式：67,250
08 + 8,918 + 3,450 + 5,000 = 84,618）；請明鑑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，綜觀上訴人於上訴狀內所載上訴理由，並未表明原判
10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
11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亦未指明所違背之經驗法則、
12 論理法則，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
13 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
14 如何具體違背法令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上訴人提起
15 本件上訴，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，本院即毋庸命其補正，
16 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17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1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
19 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
20 471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22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徐千惠

23 法官 陳 瑜

24 法官 張宇葭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28 書記官 鍾子萱